

我的故事

## 难忘军旅

□ 吴佳君

“当兵后悔两年,不当兵后悔一辈子。”在一般人眼中,部队生活紧张单调,甚至枯燥乏味。但当过兵的人都笑道,军营这个大熔炉是洗褪稚嫩青春,绽放绚丽年华的地方。

这里有整齐的步伐、响亮的口号、坚定的眼神,也有尝尽百味、会心一笑、苦中作乐的兵情兵趣。这样的情,这样的趣,可能是一个笑容、几句梦话,或是一个瞬间、几件趣事,血气方刚中略带稚气,硬朗挺拔中不乏温柔。可能是第一次叠被子的手忙脚乱,第一次挨批的委屈流泪,也可能有第一次集体生日的感动与幸福……它如一股暖流流淌到心底,耐人寻味,让人难以忘怀。

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一转眼,我离开军营已经3年,但回想当兵的日子,却仿佛还是昨天的事。

记得那是入伍第二年夏天的一个午夜,紧急集合哨音毫无征兆地响起,战友们以最快的速度从床上爬起,打好背包,披挂整齐,跑去集合。偏偏我的裤子找不到了,那个急啊!瞬间汗流浹背,心急如焚,想着怎么就在这个时候掉链子了?

排队、报数,院子里集合好的队伍从头喊到尾,连续报了两遍数。正四处找裤子的我听到班长在宿舍门口大喊:“吴佳君,为什么还不出来?”我委屈地回答:“报告班长,我的、我的裤子找不到了,不知道被谁给穿走了!”班长毫不客气地命令道:“你就是光屁股也给我出来集合!”

可怜的我,上半身穿戴整齐,下半身光着腿就这么扭扭捏捏地站在队伍里,泪水吧嗒吧嗒地往下掉。

解散后,战友们回到班里围观我,

我委屈地站在床前,满脸无奈和羞愧。后来,真相大白,是睡在我邻铺的战友打背包时一时手忙脚乱,把我的裤子一并打进了背包。班长狠狠地臭骂了他一顿,算是给“裸奔”的我一点点安慰。

2014年4月3日,我因工作需要前往武警奉化中队担任司务长。第二天早晨,我去采购连队的大米。途中,突然听到有人大声喊:“楼塌啦,楼塌啦,快救人,快救人啊!”我赶紧拦住他询问情况,得知是位于奉化市大成路路敬小区的一幢五层居民楼发生倒塌,有居民被困但人数不详。

我马上打电话向连队长报告,可由于正在参加电视电话会议,连队长的手机信号被屏蔽,电话怎么也打不通。于是,我朝连队方向猛蹬自行车,去搬救兵。每分每秒都关系到人民群

众的生命安全,当我气喘吁吁地冲进会议室,报告完事情经过后,连队长迅速下令全连32名官兵跑步前往事发地点。同时,上级单位也接报组织人员前往。

我们连队是第一个到达事发地的救援单位,在公安、武警、消防等有关部门人员9个多小时的全力抢救下,被埋在废墟中的7名群众全部获救。不幸的是一位68岁老人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我因报告及时、处置得当,受到了上级的嘉奖。

十二年的军旅生涯在我身上打下了深深的烙印,也给了我取之不尽的精神财富。退伍不褪色,在供电企业这个新的工作岗位上,我始终保持着吃苦耐劳、雷厉风行的作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客户服务。

温馨港湾

## 携手

□ 朱承奇

漫漫人生路,你我曾携手。与父母,与爱人,与儿子。

在我二十五岁那年,认识了妻子,没有过多的花前月下,却颇有些相见恨晚。婚后不久妻子便怀孕了,十月之后的一个黄昏,随着产房里传出一声洪亮的婴儿啼哭,从此,我的世界便多了一份牵挂。有了儿子,我的生活掀开了崭新的一页。

除却为生活奔波的时光,余下的岁月尽皆给了儿子。从襁褓中的悉心呵护,到牵着他肉肉的小手在门前树荫下蹒跚学步,携手间的点滴温存和期待,很快换来了稚子的成长与进步,学走路、学骑车、学游泳,样样事情儿子学起来都颇有悟性。

长久的陪伴,使得儿子打小就跟我亲。丹阳的外婆家、常州的电影院、学校的宿舍操场,处处留下我们父子俩的身影。拉着已长成少年的儿子的手,我的心倍感安定,幸福像溪水般静静流淌,穿过时光的长河,直到地老天荒。为了更好地照顾他,

我学会了使用缝纫机,学会了煮菜做饭,努力让自己变得更优秀。

对于儿子的教育,我向来尊重他的意愿,从不横加干涉。我相信,释放天性,培养独立的思想理念才是最好的方式。拉着他的手,携着我的袖,走过春夏秋冬,阅尽花开花落,二十年的光阴弹指一挥间。那个曾经意气风发的我如今已是垂垂老矣。已是个帅小伙的儿子长大了,神采飞扬,青春如花,未来可期。

如今,再和儿子一起出门,走过大街小巷,走过闹市喧嚣,儿子总喜欢换着我的胳膊,遇到有车辆呼啸而过,拉得更更是越发用力。那意思,是想要护我周全呢!虽然心里暗骂一句:臭小子,真是岂有此理,可心里泛起的感动却是那么真实。

携手,传递的是浓浓亲情,就像我如今在陪母亲过马路时,也会紧紧拉住她的手。淡淡岁月如流沙,点点滴滴是牵挂。携手,同沐春风,共赏白雪,人间值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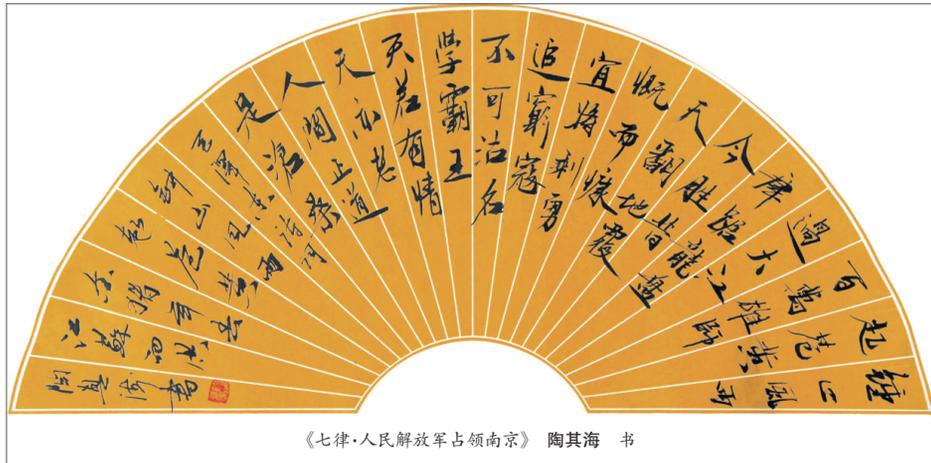
光明诗行

## 《鹊桥仙·话七夕》

□ 高婷

银河茫茫,  
双星两望,  
织女牵牛离帐。  
不消情切切年长,  
情若在,别离怎样?

琼宫玉宇,  
仙家神籍,  
情为何由所降。  
鹊桥月影照回廊,  
仙不慕、鸳鸯双唱。



《七律·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陶其海 书

百味人生

## 奥运风云起 中华梦摘星

□ 朱一琳

2020东京奥运会已经落下帷幕,但我内心久久不能平静。犹记开幕式上,介绍各国运动员入场时,看到叙利亚只派了三名运动员,对比我国777人的大团队,不由感慨祖国的强大。而曾经,我们是那个只派出一名运动员参赛的国家。

“我中华健儿,此次单刀赴会,万里关山,此刻国运艰难,望君奋勇向前,让我后辈远离这般苦难。”1932年的中国积贫积弱,山河破碎,群狼环伺,刘长春一人坐了20多天的船飘洋过海,代表中国参加在美国洛杉矶举行的第10届奥运会。

他一人高举国旗,走过场内的人山人海,却无人为他欢呼呐喊。黄色的面孔、破碎的山河、沧桑的旗帜,刘长春默默参赛,默默离开。

直到1984年,许海峰在美国洛杉

矶第23届奥运会获得男子手枪60发慢射冠军,成为中国首位奥运冠军,实现了中国奥运金牌“零”的突破。然而,刘长春已于1983年逝世,没能看到鲜艳的五星红旗在会场冉冉升起,没能听到庄严的《义勇军进行曲》响彻会场。

随着综合国力的提升,我国在奥运赛场上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突破,五星红旗一次又一次在奥运会场升起。不仅如此,2008年我国首都北京举办了奥运会。而且,那一年我们登上了金牌榜的榜首。

那一年,我们经历了太多:国际金融危机来袭,汶川遭遇强烈地震。就是在这样坎坷波折的情况下,从开幕式的焰火绕场一周激活古老的日晷开始,北京奥运会在所有人的记忆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奥运会的历史中从此有了中国的传奇。

因新冠疫情推迟举行的2020东京奥运会上,在刘长春曾经参加的男子田径百米大赛中,我国运动员苏炳添以9秒83的成绩冲入决赛。这是中国首位闯入奥运男子百米决赛的运动员,也是电子计时时代首位闯入奥运百米决赛的亚洲选手。

苏炳添超过了那百米,就像中国跨越了百年,与上个世纪的先辈相拥。我们生在了最好的时代,见证了祖国的强大。如今的赛场,前浪耀眼,后生可畏。

正如奥运之父顾拜旦所言:“人生最重要的不是凯旋,而是奋斗。”奥运会的精髓也不仅仅是赢,而是追求更高、更快、更强的体育精神,让人类变得更勇敢、更健壮、更谨慎和更落落大方。我想,这是这个夏天给所有中国青年最好的启示。

书香楼

## 希望和悲伤,都是一缕光

□ 张晴晴

最近看了《从你的全世界路过》的作者张嘉佳的最新力作《云边有个小卖部》。他用温暖的文字将童年、成长、亲情、爱情、现实糅合在一起,让主人公刘十三和外婆王莺莺温馨的日常在云边小镇上演。这是刘十三的故事,也是我们每一个人的故事。

我们都是刘十三,平凡而普通。小时候也像刘十三一样,拥有一个写满小秘密的笔记本,将自己每天的小目标认真写进去,也将自己的梦想悄悄藏进去。孩子向往远方,成人怀念故乡。“在大多数人的心中,自己的故乡后来会变成一个个点,如同亘古不变的孤岛。”故乡印满童年的每一帧精彩的画面,那是自由自在,也是无忧无虑。

天真可爱的孩子慢慢长大,想出去看看世界的梦想生根发芽,步步壮大。远离家乡,出去闯荡,这些孩子在经历了生活的挫折,体会了生存的艰难后却发现,外面的世界并没有想象中美好,曾经的豪情壮志渐渐被现实磨灭,故乡的美好记忆成为了眷恋。

刘十三是不幸的,小时候被父母抛弃,只能与外婆相依为命,拼尽全

力地学习也没能让他梦想成真,工作努力却依旧业绩垫底。可他又是幸运的,有一个很爱他的外婆作为生命中永恒的光。“生命是有光的,在我熄灭以前,能够照亮你一点,就是所有我能做到的了,我爱你,你要记得我。”这是三次出逃里每次都能和喜欢的刘十三相遇的程霜留给刘十三的最后一句话。对程霜而言,刘十三是光,是她努力抵抗病魔,努力活下去的一束光。同样,对于刘十三而言,程霜也是他生命中的光,一束帮他驱散颓废的光。最后,外婆永远离开了,程霜也永远离开了,可刘十三的故事还在继续。

成长的路上,没有谁可以陪我们一生,终究会迎来离别。我们要做的,能做的,是珍惜在一起的每一分每一秒,不留遗憾。逝去的终将逝去,光却一直存在,既照亮自己,也照亮他人。或许,我们都是刘十三,终其一生想改变命运却依旧归于平凡。但我们要相信,总有一些人会无条件地爱你,愿意成为你生命里的光。希望和悲伤,都是一缕光。

心有所悟

## 曝书

□ 苏北大

《四民月令》记载:“七月七日,曝经书及衣裳,不蠹。”

每年七月中下旬,梅雨季节结束,妻子会选个阳光火辣辣的日子开始忙活:将大柜小橱里满带湿气和霉味的被褥、床单、鞋帽,统统搬到太阳底下曝晒。而我,则准备开始曝书。

每年曝书,总会想起《世说新语·排调》中郝隆晒书的故事。郝隆是晋朝大司马桓温手下的一个参军,虽饱学多才,却没有得到重用,于是愤然辞职,回乡隐居。按照晋朝时期的习俗,每逢七月七日,家家户户都要曝晒衣物,驱除潮气和蛀虫。家贫的郝隆于正午烈日当头时搬出竹榻置于庭中,仰卧其上,解开衣扣,袒胸露腹,在烈日下曝晒。人问其故,答曰:“我晒书。”后来,这一典故被用来比喻人腹中装书,很有学问。

院落里,走廊上,几条长凳、几块木板,拼拼凑凑便成了我的曝书摊。曝书时可闲不得。我会戴上草帽,肩头搭一块湿毛巾,泡壶浓茶,找块干净的抹布,几张牛皮纸、一瓶胶水、一把剪刀,再搬张小板凳坐在曝书摊前。晌午的日头火辣辣地燥热,书香伴着墨香,弥漫了整个庭院。发现有

脱页、破损、卷角的,我便裁剪一块牛皮纸,小心翼翼地用胶水粘贴好,或将页面的卷角摺一摺,压平。

平日工作生活忙碌琐碎,一年到头也难得有这般的闲情逐本逐册仔细看看。我一边修补书页,一边留意某册封面或扉页,那些字字句句、涂涂抹抹的文字留痕,是永远也抹不去的岁月往事。在一本《沈从文散文选》的扉页上,写着“1982年初夏购于上海闵行新华书店”几个字。虽已过去了三十多年,但至今仍清晰记得那个风和日丽的周末。和比我晚两年入伍的淮安老乡季峰去逛闵行新华书店,他知我喜欢阅读散文,就推荐了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沈从文散文选》。回到营区,我常常捧读,对文学产生了更浓厚的兴趣。之后几十年,直至今日,我都坚持看书和写作。

很多书因购藏年代久,封面和纸页早已泛黄。但在我眼里,却越发显得可爱、珍贵。随着手机普及,如今看书逛书店的人少了,但我觉得,电子阅读总好像少了那纸页散发的墨香,更少了一份在夏日热烈阳光下回忆往事的独特记忆。

美食汇

## 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碗好面

□ 李维

热面放进海碗,再从不同的浇头盆里舀一勺铺在面上就算成了。

而在常熟,就算是门面逼仄的小面馆,浇头也是现炒的,简称“炒浇”。起油锅,下葱姜蒜爆炒,食材在小炒锅里翻滚,上下颠几次勺,火苗四散间,香气四溢的浇头就被淋在了刚捞起的热面上,面与汤充分交融,即成舌尖上的满足。

食客也可以要求把“炒浇”单独盛在小碟里,吃一口面、喝一口汤,再夹一筷子浇头,透出别样的讲究和悠闲来。

我每次回常熟看父母,哪怕只住一晚,也尽量抽空和先生去父母家附近的小面馆吃一碗炒浇面。一人一碗“双浇”,一份爽嫩的腰花、一碟浓香的鳊鱼、两条鲜掉眉毛的小黄鱼、一块比脸还大的生余大排,一次尝到四种浇头。熟悉的街角、习惯的味道,吃的是一碗面,又好像不仅仅是一碗面。

我家孩子虽然能说一口流利的

常熟话,却对常熟的一碗面并无执念。如果征求他的意见,晚餐吃什么,除了“随便”,出现频率最高的当属“意面”。

孩子说,我做的比外面西餐厅动辄大几十块钱的味更美。对此我毫不意外,毕竟除了面条本身是“意面”,那裹着的浇头可是亲娘花了心思做出来的常熟“炒浇”。

在微信朋友圈写了一篇关于常熟炒浇面的小文章后,引起朋友、同事在评论区纷纷留言,说起自己家乡的那“一碗面”:有大李的兰州拉面、侃侃的上海凉面、璇妈的东台鱼汤面、真真的重庆小面、展哥的镇江锅盖面,还有武汉热干面、河南烩面、山西刀削面、太仓羊肉面、靖江刀鱼面、昆山灶灶面……

人在他乡,胃在家乡,每个人的记忆里,也许都有一碗家乡的好面,也许是小时候缠着父亲带我去吃的那碗,也许是归家时母亲亲手下的那碗,总之每每念及,都心生温暖。



岁月风铃

## 历经岁月的篾席

□ 沈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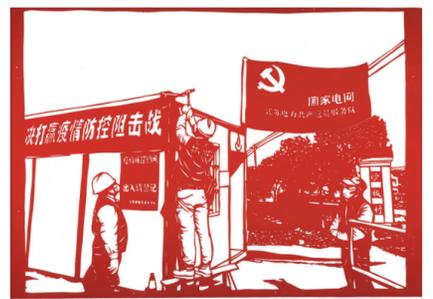
搬入新居时,我特意带上了那张旧篾席。这张伴随我长大的篾席,虽已多年未用,但我仍舍不得丢弃。每次看到它,就会想起疼爱我的奶奶,想起无忧无虑的童年岁月。

我的老家在江南太湖边的农村,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家家户户房前屋后都有竹林。听父亲说,这张篾席是奶奶专门为他结婚定制的,请了当地颇有名气的一位篾匠来家,好饭、好菜、好酒、好烟招呼,外加工费十元。在我们家的竹林里,篾匠挑选了十余棵竹子,去除枝叶后劈成两半,再按需截成一定宽度的竹条。这位技艺高超的篾匠用竹刀把竹条割成12层的篾片,每层厚度仅0.5毫米。之后,篾匠埋头编织,到天快黑时,一张2米长、1.8米宽的篾席便大功告成。

后来,我们家搬到苏北。每到夏天,奶奶便早早地把这张从江南带来的篾席铺在大床上,用毛巾沾热水反复擦拭,不仅能使篾席凉爽,还能去除篾席上的些许毛刺。到我童年时,已使用数年的篾席经人的汗渍和油脂涸满,洗刷摩挲已变成暗红色,具有老玉般的凉滑和温润。午睡时,室外骄阳似火,室温也常在35摄氏度以上。但睡在这张篾席上,父亲在一旁给我扇芭蕉扇,我很快便安然进入梦乡。

随着岁月流逝,这张篾席有几处出现了破损。奶奶说,若还在江南,只要请篾匠用篾片在破损处织补一下就行。可苏北没有篾匠,无奈之下,奶奶只得用胶布粘贴,避免刮人。

再后来,随着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一台空调进入了我家,篾席也顺理成章地退出了历史舞台,但我仍将它好好地保存着。我保存的不仅仅是张旧篾席,更是一份珍贵的童年记忆。



(剪纸) 抗疫先锋 侯永梅 刻